

李慈铭《杏花香雪斋诗》版本考述

周容

李慈铭(1830—1894)，字爱伯，室号越漫堂，世称越漫先生，浙江会稽(今绍兴)人，为清代同治光绪年间著名学者和诗人。越漫勤于著述，且以日记、诗文久负盛誉。然其家境不丰，平日应酬又多，并无余赀刊刻著作。据其好友平步青在《掌山西道监察御史督理街道李慈铭传》中所言，李氏生前在友人资助下仅刊行了《湖塘林馆骈文》及《白华绛树阁诗》二种，余多仅由未礼堂写定。尤其是李慈铭去世之后，其晚年所成之《杏花香雪斋诗二集》，存亡情况不明，后人或以稿本钞撮，或自《越漫堂日记》辑录，以笔者所知，其版本不下七、八种之多。本文即试图釐清这部诗集的传抄情况，还《杏花香雪斋诗》之原貌。

—

李慈铭去世后，平步青为撰传文，其中提到越漫诗集有《白华绛树阁诗初集》以及《杏花香雪斋诗二集》两种，“友人仅剔其《骈体文钞》二卷、《诗初集》十卷，余未礼堂写定，传之其人。”民国十七年(1928)，李慈铭内侄李文糺成《越漫堂詹詹录》，指出：“(叔氏)《杏花香雪斋诗集》，排印成本，未全。”数年之后，王重民先生在其长文《李越漫先生著述考》中再次提到“《杏花香雪斋诗二集》，十卷”，归入到李慈铭“未刊著述”之列，下注“重民辑录”。

平、李、王三家最为关注李慈铭的著述情况，却并没有为后人提供有关《杏花香雪斋诗》的更多细节，甚至关于诗集是否成书、具体卷数、属于作者自撰还是他人代辑，各家所记都出入甚大。而在李慈铭的《越漫堂日记》中，也看不到相关的记载。这与光绪十六年刊刻的《白华绛树阁诗初集》的情况形成强烈反差。因为李慈铭对《初集》所付出的热情，是有目共睹的：“录壬戌以前诗毕，删去戊午诗二首，定为初集六卷，共四百五十四首。计自丁未始有诗稿四卷，以后庚戌至癸丑四年所作尤多，盖通计之不下二千矣。今所存自甲辰讫壬戌，凡二十年，而只得此数，不过十分之二耳。得失寸心，尚难自喻。世之摇笔万言，积稿

尺计者，果何为耶？壬戌后当别为二集^①。”（《越漫堂日记》同治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更定诗稿初集，共得四百七十二首。”（《日记》同治十年十一月初八日）“连日改辑旧诗初集稿本，今日始毕。计点窜者三十馀首，全改者十三首，更录者十一叶。”（《日记》同治十年十月二十日）当书成之后，“子献自里中来，以新刻余《白华绛树阁诗集》样本见视。凡十卷，每叶二十二行，行二十一字。字画甚精，款式皆雅，共十万言。子献独任其力，上虞连撷香为选杭州佳手刻之，甚可感也。”（《日记》光绪十七年三月初一日）此时的李慈铭已经是六十三岁的老人，看到自己早年诗集得以刊印，其内心的欣喜是难以言表的，甚至不顾老迈，亲为校勘：“自校新刻《诗集》，仅毕四卷，误字尚不少。甚矣，校书之难也！以力困而止。”（《日记》光绪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在编辑初集的过程中，李慈铭曾反复提到一部“初集稿本”，即《白华绛树阁诗集》刻本所用的底稿。目前，这部稿本分藏国家图书馆和上海图书馆^②。

诗稿除了卷首有作者自序一篇外，正文文字与《日记》内保存的诗作极其相似，甚至连修改涂抹之处也完全一致。如手稿卷戊有《舟至霞川桥看月追寄诸弟二首》，其第二首首联云：“霞川十里月痕新，撇笛江楼解惜春。”文中改“月痕”为“画楼”；改“解惜春”为“听倍亲”，复圈去，改为“月似银”。《日记》咸丰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正有将“解惜春”改为“听倍亲”的痕迹。又如同卷中《送友人试令吴中》一诗，本题二首，后圈去“二首”字样，存第一首。所涂之诗字迹隐隐可辨，首联为“迢递江湖试吏舟，人生仕宦乐苏州。”与日记咸丰九年十月十六日所作《送王啸篁试令吴中》第二首全同。故此，诗稿内的文字，当是作者陆续从《日记》中辑出，后在修改《日记》过程中，同时对诗稿文字也进行了相应更动，以保持二者的一致。此外，也存在着一部分诗作为《日记》所录，而诗稿弃之；一部分诗作诗稿收录，而不见于《日记》的现象，但并不多。这表明，《越漫堂日记》是诗稿的主要取资对象，却并非唯一的取资对象。从这部存世的诗稿可知，《诗初集》中收录的诗作，不是作者简单地从《日记》中辑录而得，乃是经过了老人反复取舍和修饰而成的。

《白华绛树阁诗》讫于同治十三年，此后的岁月，越漫堂诗作依然络绎不绝，这在《日记》中可见一斑，且其自行从《日记》内辑录辞章的工作并未停止：“董理今年所作诗，已得七十七首。（自去年生日诗起，并补作七月间感事三首计之。）稍加点改，一字推敲，颇费日力。”（《日记》光绪十一年四月初七日）“夜补作谢弢夫惠万年藤杖七言古一首，别存稿。”（《日记》光绪十四年八月初九日）

①笔者谨按：此处的“二集”指《初集》的后四卷。

②谨按：《白华绛树阁诗稿》，国图存甲集至丁集，壬集、癸集（残）。上图存戊集至辛集四卷。

出现一部诗稿分身两地的主要原因是：1928年，北平图书馆出面收购李氏藏书时，所得并非越漫堂全部之收藏以及著述。如著名的《越漫堂日记》原稿，即不在是次收购之列。

以上文字虽涉及到了续集诗歌的取舍，但是，此时作者并未着手续集的分卷编辑工作。因为自《日记》内抄录保存诗文，是撰者长期坚持的工作。这在李慈铭遗留的手稿中，最能体现。如笔者所见《越漫堂杂稿》之《越漫笔记》、《越漫堂丛稿》（存国图）、《越漫山房丛稿》、《越漫丛稿弃余》（存上图）等，皆如此。这些传世的稿本中诗词文混录，并未严格分类，其性质完全不同于那部刊刻初集时所据的诗稿^①。

在已刻的《白华绛树阁诗序后又记》中，撰者曾表示：“自光绪乙亥以后，为《杏花香雪斋诗二集》，当次第写出之”。据此可知，直到越漫去世前三年，尚未出现一部严格意义上的二集诗稿。

故此，当年王重民先生借助北平图书馆收购李氏藏书，后撰成《李越漫先生著述考》一文，就直接对平步青《传》的叙述产生了怀疑：“按《白华绛树阁诗初集自记》云：‘自光绪乙亥以后，为《杏花香雪斋诗二集》，当次第写出之。’盖先生有志未成，而平步青作《传》，亦虚列其目也。”

这似乎表明李慈铭并没有留下《杏花香雪斋诗》的底稿。于是，民国初年，蔡元培主持影印五十一册《越漫堂日记》，使得李氏光绪元年至十五年之间所作之诗逐渐为人所见，学界由此兴起了一股“辑录二集”的风潮。就笔者所见，较为重要的版本有三家：即孙雄之《越漫堂诗后集》十卷、由云龙之《越漫堂诗续集》十卷以及署名“旧士”之《白华绛树阁诗续》十卷。

二

产生“诸家争辑”二集局面的原因大致有三点。

其一，辑录的思想，这本就是李慈铭在《日记》中所强调的。其在同治二年《孟学斋日记弁言》中说：“当取其考据、议论、诗文、踪迹稍可录者，分类存之，以待付梓。”而后人对此深有感触。如李文糺《越漫堂詹詹录·越漫堂日记志后》云：“其大文丛著如经学、史学、百家杂说、历代掌故，悉荟萃于《日记》中。”而由云龙自《越漫堂日记》辑得《越漫堂读书记》，王重民先生自越漫藏书中辑得李氏读书批注，成《越漫堂读史札记》三十卷，二书对后人的影响并不亚于《越漫堂日记》本身。

其二，文本基础。根据《白华绛树阁诗》中大量诗作取诸《日记》的事实，五十一册日记的影印，恰好为后人参与《杏花香雪斋诗二集》的选辑提供了主要材料。

第三，也是最直接的原因就是辑录者纷纷宣布，并未看到李慈铭有二集诗稿存在。

^①谨按：笔者曾见传为李氏手稿一册，起光绪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讫光绪七年闰七月初八日。内载诗词总计 243 首，文 11 首，诗文混列，按日记之先后顺序辑录而成。其内容全同《日记》文字。

民国十年（1921），孙雄（1866—1935，字师郑）之《越漫堂诗后集》十卷抄讫^①，书前有《越漫堂诗后集略例》，略云：

先生日记三十馀年中屡更其名，杏花香雪斋亦仅一时意兴所托，不如越漫堂之千秋景仰也。故定名曰《越漫堂诗后集》。共和十年岁次辛酉十月孙雄附记。

孙雄作为李慈铭晚年的人室弟子，是最有可能接触到李氏《二集》诗稿的人员之一。而他郑重宣告，连“杏花”之名，都是李慈铭“一时意兴”，遑论什么诗集稿本。由于此书成于孙雄晚年，其意义自不容忽视。《后集》起《日记》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东坡先生生日招潘缓庭封翁潘孺初户部（存）张牧庄舍人小集寓斋缓丈赋诗见赠即用原韵奉答二首（甲戌十二月）》，讫《日记》光绪十五年七月初九日之《六十一岁小像自赞自题小像寄里中亲知》。后附《师郑仁兄属书素捷率成二律奉赠以志倾倒（癸巳正月）》、《癸巳闹中赋呈迟盦宫保尚书（八月）》、《甲午中元前二日送师郑仁弟馆选后省觐还吴（甲午七月）》三诗。除了附录三首为越漫赠诗，外人难得见外，馀者均出自《日记》。其选辑标准、取舍诗歌数量，当然俱本诸孙氏一人。

此后一年，由云龙《越漫堂诗续集》十卷本问世。由氏自云：

（越漫）自己亥以后所为《杏花香雪斋诗二集》，讫未付梓。壬戌，得北京浙江公会景印先生《越漫堂日记》五十一册。公余浏览，则先生未梓之作，悉散见于《日记》中。因顺次编录，自己亥（1875）至甲申（1884）之诗，都为十卷。以继《白华绛树集》之后。于是先生平生所作，殆十得八九矣。……共和十一年冬姚安由云龙识于涵翠楼。^②

由云龙听闻这部未梓的《杏花香雪斋诗》有十卷之数，实则并未亲见，却想当然地以为这些诗作散见于五十一册日记之中，计划将《日记》中乙亥后诗全部辑出。于是，他悉数录出《日记》“乙亥至甲申之诗”（即光绪元年至光绪十年）。然而，因其不清楚越漫诗稿的起讫时间以及各卷诗歌的具体编排情况，并未续辑甲申之后的诗作。这样，这部《越漫堂诗续集》虽然号称十卷，却并不能完全反映出李越漫的创作情况。由氏自称“先生平生所作殆十得八九矣”^③，不免过于自夸。而此书曾由上海商务印书馆付梓，大量行世，近年出版之《续修四库全书》，在收录李慈铭的《二集》诗时，就采用了这个“较为通行”的本子，可谓选择不当。

同一年，有署名“旧士”手钞之《白华绛树阁诗续》十卷，其卷首有“壬戌春日，旧士题于渐斋”字样。此书《例言》谓辑录《越漫堂日记》五十一册中，“自丁亥已来诸作，计得四百四十八首。”然而，根据其卷首之诗《刘镌山师潘星斋丈小集寓斋星丈赋诗见赠奉答短歌》而言，显然辑自《日记》光绪元年正

①未梓，今存国图。

②③由云龙：《越漫堂诗续集序》。

月十三日，则丁亥必为乙亥之误。按全书迄于光绪十五年七月初九日之《六十岁小像自赞自题小像寄里中亲知》，则此书的选录性质和孙雄的《后集》差近之。而二人选录诗歌的数量互有不同，当是出于选录者的喜好。

而据王重民先生《著述考》所云：“《杏花香雪斋诗》二集十卷，稿本，重民辑录。……余闻某公言：兰陵氏有从《日记》辑录本，自作聪明，任加评语，余因发愤重辑，圈点一仍《日记》之旧，为十卷。”^①然而，笔者至今未见到此本，根据按语来看，其选辑内容当不出《越漫堂日记》的范围。

这些选辑本的内容均与五十一册《日记》中的诗作文字相同。而时间上多起自光绪元年，以续前集《白华绛树阁诗》，下限则最晚不过光绪十五年六月。由于越漫最后一函日记即光绪十五年七月至光绪二十年甲午绝笔为樊增祥匿藏，当时无人得睹其实，故辑录工作无法继续下去。再者，各家选辑诗作的数量较为随意，其取舍标准均出自辑者本人的喜好，并不能完全体现越漫堂的存录之意。于是，当这些重辑之士为《续集》而发奋时，另有一部分人士却宣称得到了李慈铭《杏花香雪斋诗集》的稿本，即他们获得了一部由越漫先生当年自辑而成的二集诗稿，其性质与初集诗稿十分接近。那些发现者的自信，主要源于《二集》中赫然出现了常人不易得见的、《日记》光绪十五年七月之后的内容，显然，这些文字并非来源于《日记》的选辑。

三

早在民国三年，张鍾湘就宣布发现了一种李慈铭的《杏花香雪斋诗》钞本，并随即在其编辑的《大夏丛刊》上连载。不久，《越铎报》的“国学选粹”出版了此诗集的单行本，共八卷。其书后跋云：

右《杏花香雪斋诗》八集，合古今体诗得八百二十八首，苑老后《白华绛树阁集》而作也。甲寅冬，湘于袁梦白词丈欧钵罗室获睹钞本，宝之，亟借钞甲、乙、丙、丁、戊五集，寄苑老之哲嗣澄侯世丈，丐其雠校。馀以冗故不竟。乙卯秋，湘在沪，辑《大夏丛刊》，录载不数十章，《丛刊》以忤项城帝政而殇，深惜不获全豹示世。今年春，吾友陈子寿厓于《越铎报》有《国学选粹》之辑，索稿于湘，乃出所钞者实之。时梦丈已参军皖省，复驰柬索己、庚、辛三集。历时数月，始克成书，匆促付椠，鲁鱼亥豕，间不能免。至壬、癸二集，搜访几遍，卒不可得，殆苑老未曾检订，或已散佚与？湘懵昧末学，景企先型，欲附微辞，深虞玷污。然频挹墨香，益证缘定，不敢自閑。勉缀数言，苑老有灵，或所笑恕。质诸袁陈，毋诮唐突，则幸甚。丁巳七月，后学张鍾湘天汉甫謹跋。

张鍾湘是绍兴人，出任过民国时期绍兴县议会议长。袁天庚，字梦白，也是绍兴

^①见王重民《李越漫先生著述考》之《杏花香雪斋诗》按语。原载《北平图书馆馆刊》第六卷第五期（1932年10月）。

人，曾任南社理事，为书画名家。袁梦白处的诗稿钞本缺少壬、癸二集，在遍寻原稿本无获的情况下，张鍾湘提出了两个猜测，一是李慈铭根本没有编订过壬、癸二集，二是即便越缦编辑过，也已经散佚了。袁钞本包括了光绪元年至光绪十六年的诗歌文字。其中前五卷包含光绪元年到十年的内容，光绪十一年至十六年诗作占了后三卷。而在孙雄、“旧士”等人的选辑本中，将光绪元年至十五年的诗作分为十卷，由云龙辑本则将光绪元年至十年的诗作釐为十卷。可见，在诗作数量以及各卷的编排上，袁钞本较后来的诸家选辑本存在着不小差异。此时，早影印本《日记》五十一册面世三年，《荀学斋日记后集》（即光绪十五年至二十年）的文字不为世人所睹，而八集中居然出现了当时难以看到的《日记》内容，尤其是光绪十五年之后的部分文字，可推李慈铭的《杏花香雪斋诗》手稿很可能存在，且有八集内容为人传钞。根据张鍾湘的跋语，他当年曾以五卷钞本请李承侯校勘，其主要目的不外乎辨伪，期望这个本子能得到李慈铭后人的证实，则其影响力必然非同一般。至于李承侯如何校勘，以及请何人校勘，张鍾湘在那篇跋文中并没有留下任何记录。

实则就在张鍾湘寄付诗稿之后，李承侯即起身赴京，请其父的得意弟子樊增祥亲为校勘。上海图书馆今藏《杏花香雪斋诗》十卷钞本^①，卷末有李氏族人李济铿之跋，记载了其中经过：

先族曾祖莼客公博览强记，经史大家。余事韵语，冠绝当代。昔公之门人王子献太史为梓《白华绛树阁诗初集》十卷，为甲辰至甲戌三十年间之作，皆公手自编定。其乙亥以迄癸巳，曰《杏花香雪斋诗二集》，亦十卷。民初时，里人张君天汉谋于公之嗣子承侯公，刊于《越铎日报》之国学选粹栏。逐日刊布，别成单行本一种，但仅甲至辛八卷耳，其壬、癸二卷则久湮无闻矣^②。（由君云龙就《日记》中乙亥以降所存诗存为《越缦堂诗续集》，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以总《白华绛树阁》之后。校以张君之刊，则遗落甚多。盖张君仅印数十部，由君与商务主者俱未曾见，又不知别有诗草存焉。）春初，族祖公璧臣歿，发遗笥得此本，以归公家。而承侯族祖早卒，后人昧昧不复知文，辄流落坊肆。夏归里，以重金访得之。观其书迹修整，非寻常钞胥所能，求鉴于嘘尘族祖，识为承侯公手笔。而以民四年随《日记》携以之平，由樊云门先生校定者。予既幸后卷之出，又获观承侯公之楷法，与樊先生之校字，发石渠之秘籍，不足过矣。二十四年九月李济铿谨识。

比勘张鍾湘和李济铿的跋语可知：张在民国三、四年间，请李承侯校勘五卷《杏花香雪斋诗》，而承侯旋即携而赴京的却是这部十卷的诗稿。两年之后，

①谨按：上图馆藏题为《越缦堂集·杏花香雪斋诗》，共六册。

②谨按：李济铿以为《二集》诗稿是张鍾湘从李承侯手中得到的，显然与张氏自记不符。笔者以为，若张鍾湘的诗稿直接得自李承侯，绝无必要再提及袁梦白钞本，以及两次钞得八卷的曲折过程。李承侯、张鍾湘为同时人，故张所记当不谬。

张鍾湘请袁梦白钞成己、庚、辛三集，仅得八卷之数。显然，张鍾湘并不知道李承侯拥有十卷本。但是，当1917年张的八卷诗集刻成后，其中内容竟与此前承侯手抄、樊山校定的十卷本中的前八卷内容完全一致。张既未见李本，则李承侯所持的本子和袁梦白手中的本子尽管在卷数上存在差异，当同出一源，即自李、袁二家钞本可以追溯到同一部类似《杏花香雪斋诗》稿性质的本子，且为李慈铭生前所辑。李、袁均是依据这部诗稿钞撮而得。

袁梦白既未见到诗集的壬、癸二集，张鍾湘也遍觅不获，那么李钞本中多出的二卷，究竟是否为越缦原稿呢？据《白华绛树阁诗》以及各家辑录的《二集》内容判断，越缦堂诗集文字多取诸《日记》，且集中所有的诗歌几乎均按《日记》年月顺次编录。李承侯钞本的前八卷，当然也基本遵循着上述原则。但此后的壬、癸两集，却并没有完全遵循之，其中又以癸集的情况最为突出。

其一，癸集中诗作数量在集中所占比例最少，仅存诗十七题。而其馀各卷，包括壬集，收录诗作皆在五、六十题上下，几乎将日记中相关年份的诗歌悉数录入。据笔者粗略统计，《越缦堂日记》光绪十九年内，李慈铭诗作有近三十题，而癸集并没有从《日记》中录出相关年份的所有诗作。

其二，这部分诗作的排列次序混乱。今按癸集顺序，摘录其内七首，以见一斑：《九月三日夜琐院纪梦凄然有忆》（光绪十九年九月初三日）^①、《寄僧喜》（光绪十九年九月初六日）、《癸巳中秋琐院会经堂看月寄僧喜》（光绪十九年八月十五日）《闹中呈翁尚书师》、《闹中赋赠孙莱山尚书（毓汶）》、《闹中为常熟师题钱蒋石侍郎墨兰三首》（三诗皆作于光绪十九年九月初六日）、《咏闹中鸡》（光绪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而此集最末一首《再寄仙坪河帅用前韵》，竟作于光绪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更显奇怪。

那么，这两卷是越缦原稿如此，还是李承侯请樊增祥在校勘之馀根据《日记》补充进去的，并无实证可按。樊山拥有越缦堂的最后八册日记，又身为李氏弟子，是最有可能参与辑录的人员之一。但是，从辑录者角度而言，樊山一旦参与辑录工作，必不会如此草率应付其师的心血。更何况此项工作还需要在李承侯的面前完成。加之李钞本壬集卷前有樊山亲笔眉批一则，云：“乙卯十一月十八日，夜漏五下，受业樊增祥手校，时年七十。”故合而推断之，樊山参与辑录壬、癸二集的可能性并不大，但终不能令人释疑。

据李济铿跋中所言，这部钞本因为承侯早卒，而族人昧昧不识文，稿遂湮没。甚至连此后张鍾湘的八卷刊本也因为流传范围极小，而逐渐被人淡忘。直到民国二十八年，上海中华书局忽然刊印了一部《杏花香雪斋诗》十卷本，包括甲集至癸集的诗歌，另附吴搜集的诗作补遗一卷^②。题为会稽李慈铭原著，杭

①案：括号中日期为笔者据《日记》录补。

②谨按：补遗一卷，乃是吴道晋自五十一册《日记》中辑录十卷本所无者，并非取诸樊山所匿八册日记文字。

县吴道晋辑录。

这个本子除了补遗之外,全同于李承侯的十卷钞本,仅将樊增祥手校留下的少量批语剔除,故可将之视为《杏花香雪斋诗》钞本的二次出世。而全书并没有提到袁、李二家钞本的情况,仅在卷首增加了樊增祥一序,略云:

先生诗集,刊至甲戌冬而止。后此所作,皆在《日记》中。同门孙君师
郑,晚隶门墙,笃于风谊,举先生未刻稿,手自编录,都七百六十一篇,釐为
十卷,将以付诸剞劂。以余与先生积数十年性情文字之契,属为弁言。……
自光绪己丑后迄甲午六月,尚有日记八本,存敝箧中。其中约有诗文百餘
篇,会当检出,付师郑续钞,以成全璧。辛酉腊日受业樊增祥谨序。

樊山的这篇序文虽为孙雄而发,却意外透露出有关李承侯钞本的一条重要信息:即在撰序之时,樊增祥希望孙雄能够续钞《越漫堂日记》中“己丑后诗”(即光绪十五年七月后诗作),让李慈铭的二集诗得以成全璧。而“己丑后诗”,正是李钞本中壬、癸集的主要内容。由此可见,樊山当年并未插手壬、癸两卷的辑录工作,而只是做了诗稿的校勘。进言之,李钞本《杏花香雪斋诗》十卷集中壬、癸二集次序凌乱,癸集诗作甚少,的确是李慈铭诗稿的原始状态,而袁梦白、张鍾湘仅看到了这部稿本的前八卷。

但是,樊翁此序,其实却并非为这部《杏花香雪斋诗》所题,而是为孙雄所辑《越漫堂诗后集》所题。因为中华刊本十卷中已然出现了壬、癸二集诗作,即包含着樊山所藏八册日记的内容。而樊序却云自己所藏《日记》中“约有诗文百餘篇,会当检出付师郑续钞,以成全璧。”换言之,樊山所序的对象虽然是一部十卷的诗集二集,却并不该在集中出现光绪十五年七月之后的诗作。而且,按此序所言,孙雄编录了这部《杏花香雪斋诗集》,但本文第二部分所引孙师郑编辑《越漫堂诗后集》的例言中,孙氏断然宣布李慈铭并没有杏花香雪斋诗稿。如此,孙雄如何能在同一年中去编录两部性质完全不同的越漫诗集,却没有任何说明?且此集中十卷内容与李承侯钞本完全相同。而孙雄所辑《越漫堂诗后集》十卷,其内容皆出自五十一册《日记》,完全符合樊增祥序中所提到的情况。

增祥在民国四年担任了李承侯《杏花香雪斋诗》钞本的校勘工作,六年之后,又为孙雄的《后集》选辑本撰写这则序言。可以说,樊山在二集诗版本流传中起着十分关键的作用。但是,他在此《序》中对于李慈铭曾有《杏花香雪斋诗》诗稿只字未提。加之此老长期密藏越漫堂晚年八册日记而不肯公布,引起后人联想不断。可以说,樊增祥没有将自己所知所得情况公布于世,是导致《杏花香雪斋诗》版本错综复杂的重要原因。

四

除了樊翁个人因素之外,李慈铭二集手稿迟迟不能出现,也是导致诗集版本纷争的重要原因。当年,张鍾湘最先借着李承侯之名,宣布发现了越漫二集

“诗稿”。然而，《杏花香雪斋诗集》的版本分歧，并没有因为“诗稿”的出现而中止，选辑之风反倒随着《日记》的刊印而盛行不歇。不但出现了八集钞本、十集钞本，还出现了《后集》、《续集》等诸家选辑本。因为尽管李承侯持有的钞本可能甚为接近李慈铭二集诗稿的原貌，他却没有进一步将李氏晚年的二集手稿公诸于世。而根据李慈铭当年不断修改《初集诗》的记录推断，这部钞本是否就能完全反映越漫二集诗稿的最终面貌，很值得怀疑。故只能说，李钞本的内容较为接近李慈铭的二集诗稿罢了。而笔者近获睹一种更接近二集刊印底稿性质的钞本，虽不能遽言为越漫最终手定之《杏花香雪斋诗》稿，而大体差近之。此本今藏国图，题为《杏花香雪斋诗钞》，共九卷，附录一卷。卷首冠以李慈铭朱笔手书自序，云：

予自道光九年己丑冬降生，至甲辰已历春秋十六矣。予在家塾随侍王父暨先父及从师友所作之诗，不下一二百首，定名《松下集》。因遭洪杨兵燹，庐舍烬付劫灰，稿亦随之淹末，兼或记忆一二，写入《白华绛树阁诗集》中。自道光甲辰岁迄同治甲戌年，凡春秋卅一度，传历三朝，所作古今体诗，都计八百五十首，定名《白华绛树阁》，已于光绪庚申年吾友王子继香竭束修所得，缮写付刊，校订十卷，分装两册。同时欲传全集者，则故尚书潘文勤公，前祭酒王益吾君，同县有何竟山知府、陶仲彝县，其它如曾圣与比部、王弢夫水部、及门樊云门庶常、孙子宜孝廉，皆黾勉相率。然王子继香，余中表景瑗先生之中子也，殷殷之意，惟恐余之文字不传。此非特性情之癖嗜，盖以余之一身，备人世之百艰，其所经者由家及国，沧海之变故，固亦多矣。存其诗，亦足征间里之见闻，乡邦之文献，而国是朝局之是非，亦或有可考焉。复自光绪纪元，岁在乙亥，迄至甲午，已历念（廿）载，凡所作古今体诗，略计千馀首。其间酬戏之作，半已删削竟，存八百馀首，尚不敷分订十集，待至明年，或可充卷，命名《杏花香雪斋》。辇下诸公及外省同好，多劝手订诗文集以为后计，相率黾勉。未几，余病大作，病有起，复遭炊臼之梦。所积剞劂之资，悉耗于丧病，事复辍矣。殆至今日，双丸转于上，体魄衰于下，朝局家事，丛集一身，何暇及此？然文字之传与不传，固有数也。因昔日吾邑邵无恙飄，乾隆举人，知江苏桃源、阜宁等县。邵氏世以诗名，余家旧有《名媛杂咏》，自皇娥至明秦良玉，诗皆七绝，各有小序。写刻精工，诗亦甚佳，经乱失之。无恙《梦餘诗钞》，手抄八卷，向尚未刻，在其门人常山梁钺。梁以嘉庆戊午举人，官诸暨县丞。至咸丰癸丑，梁年已八十，以集付天津张鹤宾。至光绪丁丑，天津沈兆淇始刻为两卷，共五百馀首。以乾隆间越人，更五朝而刻于燕沽，文字之传，盖有定数。夫身后之名及文字之传否，本不足恃，为此述及，亦乡邦风雅所尔，故备及之。

溯予卅一岁，偕周氏兄弟北上。岁值己未，被其所欺，幽居京都七载，沉沫郎曹，备极人生困顿。殆至乙丑旋里，文字见闻，虽有寸进，而立身事业，仍渺若烟华，行踪莫卜，如同飞絮。至今回想，能不抱恨于周氏之鬼蜮

不仁，益自慨无见识人伦之力。而穷子还乡，感怀歌哭，灰飞劫火，庐舍荡然。他阳俱割，负郭全虚。天涯游子，复拖风木之悲（丙寅岁丁太恭人之忧）。居乡六载，劫火鸿泥，谁征菟裘之穴。烟云可赈，猿鹤难期。碌碌穷愁，依然故我。遂于辛未春初北上，寄迹京华，又历二十五年矣。长安作客，不啻第二故乡。每念故里烟霞山水，辄深梦寐。而今六六老人，颓然耄矣，平生事业，尤多自疚。山水不能忘情者，尚有富春、西湖、越州三处。如能活过明年，当为谋之。嗣后天假我年，乞归有日，退隐鉴湖，随卜居而定诗集，或名《洞霄》，以述先芬。然西崦之景，肯为我留乎？悲夫！

今年三月间，已故兰如三弟之子维荣侄来京，引见候部执分发，寄住于予寓圣解盦中。林竹叙别，晨夕言欢。韦家华树，谢氏乌衣。先芬可诵，巢痕难寻。（西郭横河故居，辛酉之变尽付劫灰。）每询故乡戚族，历祖松湫，山川间巷，春事秋光，不禁愁喜交并，枨触离情。后顾前尘，徒洒老泪，诵白云陇首之篇，益思莼鲈之味。

此次荣侄来京，戚族至好，多丐其钞录《杏花香雪斋诗集》，因予自《绛树阁》之后在乡者多未窥全豹，故渴望之殷，无自喻焉。荣侄尽月馀之力，已全钞十卷竣功，请予自注校讹。予病大作，始而复辍。今荣侄南回有朝，复请予首序数言，征异日寻巢之先券，情固殷而不可却。然予病愈，未能握笔作文，聊写数段，已备一生艰历之状。其先我者宗之，则历历可指也；其后之采者，亦当有所知。予一生景遇行历，文字禄位，及家国沧海之变故，征间里之见闻，乡邦之文献，而国是朝居之是非，亦备于斯。能寿与不朽欤，非所厚望焉。甲午六月初三日，越缦老人慈铭并记，病中强出试笔于翠舫轩^①中。

此时的越缦老人如风中残烛，序成五个月后即病故，但念念不忘的是《杏花香雪斋诗》的流传以及将来归隐后《洞霄集》的编次。全稿由李维荣钞竣，九卷，后附“海内文彦英豪唱和惠赠之作”十馀首，单独一卷。由于《杏花香雪斋诗》在越缦删改之后不敷十卷之数，故暂订为九卷，本拟甲午后补全之，不幸因老人去世而中辍。

这部李维荣本和上文所及的李承侯本虽然同为钞本，二者之差别十分明显。

其一，李维荣钞本的序言和诗注均为越缦朱笔亲书，可以确证是越缦堂晚年直接认可的一部二集钞本。在长序中，李慈铭郑重将这份《杏花香雪斋诗》交维荣携以南归，必然存有一份请家乡亲知代为刊布的心愿。由李序可以断言，这部十卷本的诗稿，正是老人准备将来付梓的《杏花香雪斋诗》的底稿。而此后孙师郑对二集题名的怀疑，王重民对“先生有志未成”的判断，以及近百

^①谨按：《越缦堂日记》、《白华绛树阁诗集自序》均作“轩翠舫”，为越缦书房名。

年来诸家对二集诗的不同描述，皆因从未见过这部《诗集》而起^①。

其二，从前九卷的编排次序而言，二本也不同。如《为慈溪洪云舍人九章题钓隐图三首》一诗（见《日记》光绪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李维荣本载庚集之末，而李承侯本见庚集之中。《哭潘伯寅尚书四首》一诗（《日记》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维荣本见壬集，作《挽潘郑庵尚书四首》；承侯本见庚集，题同维荣本。《立春日示僧喜》（《日记》光绪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诗，维荣本见壬集中，题《示僧喜》，仅第一联，下留白；承侯本此诗未录。

从以上三则诗歌的选择情况来看，李承侯并没有见过其父的这个晚年诗稿。因为如果承侯过目了这个本子，就没有理由不将其持有本子中前九卷诗作的次序及诗题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布慈铭的自序。并且，李维荣九卷钞本癸集全缺。承侯钞本癸集诗作仅有十七题，数量较其馀各卷为少，排列次序最为混乱，这分明就是九卷本越漫在自序中所言“尚不敷分订十集，待至明年，或可充卷”一句的最好注脚。至于二本在文字、数量及选录上的较大相似性，只能说明承侯处当持有另一部李慈铭二集诗歌的草稿，且这个稿本早于维荣钞写时所据的底本，尚未得到李慈铭进一步的增订。

维荣钞本甲集起《东坡先生生日招潘敏庭封翁潘孺初户部（存）张牧庄舍人小集寓斋敏丈赋诗见赠即用原韵奉答二首》（《日记》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壬集迄《羊辛楣所寄其从母妹赵采芸（香）十二岁所绘沅江秋思扇面题一绝句》（《日记》光绪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然而，壬集中又存有如《哭潘伯寅尚书四首》（《日记》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等诗歌，（此诗承侯钞本入庚集。）可见，维荣本壬集诗作排序，也有混乱的现象。加之癸集未及编辑，而李慈铭遽然病故，故这部由老人亲自撰序的本子，仍然不能说是一部完全体现了越漫堂心愿的完稿，留下很多作者未尽的遗憾。

作者工作单位：上海大学中文系

①谨按：民国年间，王重民先生整理全部越漫藏书时，未言及有此稿。则此稿何时入藏国图，不得而知。